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明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明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明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葉明偉：(一)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1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共3罪確定；(二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5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確定；(三)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34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四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1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60,000元確定；(五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4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0,000元確定。上開5案並為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66號裁定應執行刑

01 2年2月確定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 
02 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  
03 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  
04 9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  
05 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刑後刑期終結日期  
06 原為114年7月3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  
07 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  
08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10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筱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